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职位 | 招聘人数 | 性别要求 | 学历要求 | 专业要求 | 报名条件 |  |
| 幼儿教师 | 47 | 不限 |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(报名所填报学历必须为全日制学历) | 学前教育或幼儿教育专业 |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幼教工作，遵守单位工作制度,能够服从单位统一调配。 2.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，35周岁及以下（1982年6月25日至2000年6月25日期间出生）。 3.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(报名所填报学历必须为全日制学历)，学前教育、幼儿教育专业毕业，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；2018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毕业证的，需具有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及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。 4.石家庄市所辖区户籍（或生源地）。  5.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6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 凡涉及到年龄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需要确定时间的，计算日期截止到2018年6月25日。 7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、曾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、因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现在鹿泉区所属公办幼儿园工作的劳务派遣幼儿教师不在招聘范围。 |  |
|  |